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A) 本公司獲送達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傳訊令狀：最新進展；**
- (B) 可能進行集資；及**
- (C)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

(A) 本公司獲送達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傳訊令狀：最新進展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之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向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發出上訴通知書，並已呈交延緩執行判決以待上訴最終裁決之申請。上訴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延緩執行之申請進行聆訊後，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延緩執行判決，直至上訴結束為止，惟本公司須於法院命令規定之日期前，向法院支付36,000,000港元以及按判決息率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支付日期止期間計算之利息。

(B) 可能進行集資

本公司一直就透過配售新股及／或其他投資形式之方式為本公司集資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有關集資行動之提案及其條款仍在商討中。有關磋商不一定會落實為集資活動。

(C)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通知，其一直就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部份股份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該等股份可由Uniright及／或任何下列股東，即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出售）。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正就上述可能進行集資活動而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潛在投資者，獨立於正與主要股東進行磋商者，且彼此並無關連。本公司從上述主要股東得知，出售提案及該可能進行之交易之詳細條款仍在商討中，不一定會落實。

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